

更改营业地址通知书

致：劳工处处长

(职业介绍所事务科)

本人 / 本公司*现致函通知你， (职业介绍所名称) 将于 (日期) 由 (旧营业地址) ，搬迁至 (新营业地址) 营业。现随函附上上述职业介绍所的牌照正本 / 及所有分行牌照复本*，请更新有关纪录。

本人 / 本公司*并同意职业介绍所事务科于宪报及职业介绍所专题网站(www.eaa.labour.gov.hk)上显示上述职业介绍所的最新营业地址，以供公众查阅。

本人 / 本公司*承诺职业介绍所的地址可供商业用途，以及如职业介绍所位处的处所（例如住宅楼宇或工业大厦）不获准作商业用途，以致其职业介绍所牌照须予以撤销，持牌人及被提名经营者须承担相关后果。

本人已阅读及同意上述声明。

公司
印章

持牌人 / 董事*签署及姓名

日期

(如持牌人为有限公司，请盖上公司印章)

*~~请删去不适用者~~